

证券代码：000410

证券简称：沈阳机床

公告编号：2026-29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 9:15 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主楼 A 座 816 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舟

6.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5 人，代表股份 1,129,116,7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2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3 人，代表股份 122,884,9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88%。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

（二）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1.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8,724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96%；反对 9,617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18%；弃权 774,7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,8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971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98%；反对 9,617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18%；弃权 774,7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7,8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4%。

2. 《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8,677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54%；反对 9,678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72%；弃权 760,4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,1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924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04%；反对 9,678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71%；弃权 760,4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,1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。

3.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8,642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24%；反对 9,751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6%；弃权 722,5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7,8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889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961%；反对 9,751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70%；弃权 722,5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7,8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。

4.《关于向财务公司等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

业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51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722%；反对 8,350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51%；弃权 1,883,4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,0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51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722%；反对 8,350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51%；弃权 1,883,4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,0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27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5.《关于授权经理层办理 2026 年度授信额度内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8,863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20%；反对 8,368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2%；弃权 1,883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,5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3,110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870%；反对 8,368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89%；弃权 1,883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,5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1%。

6. 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土地、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53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743%；反对 8,325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749%；弃权 1,905,6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6,6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53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743%；反对 8,325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749%；弃权 1,905,6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6,6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08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7. 《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07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363%；反对 9,486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94%；弃权 791,7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6,6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607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363%；反对 9,486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194%；弃权 791,7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6,6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3%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8.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8,329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46%；反对 10,121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64%；弃权 665,4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,6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576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75%；反对 10,121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91%；弃权 665,4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6,651 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会由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赵银伟、周童律师进行了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并出具了《北京大成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